



检测报告

持环检（委）字【2021】第 0713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受检单位：五里坡垃圾填埋场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宁夏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07 月 21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3012050422

名称: 宁夏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夏石嘴山市长胜路172、174、176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仅限五里坡垃圾填埋场 持正检测中心 E021第0713号
土壤 项目使用, 复印无效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3012050422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换页、漏页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CMA 印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
检测单位：宁夏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：薛爱珍

审 核：刘晓萍

批 准：郭春燕

参加检测人员：赵娜、张露、李瑞莲、陈玲华

本单位通讯地址：

公司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长胜路 172、174、176 号

邮政编码：753000

联系电话：0952-2836006

传真号码：0952-2836006

电子邮件：chizheng_nx@126.com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吴忠市利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，宁夏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五里坡垃圾填埋场的土壤进行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此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土壤具体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见表 2-1，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2-2，执行标准见表 2-3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取土层	土壤状态	检测频次
2021.07.12	厂界内 东侧	N:37°44'25", E:106°37'33"	W20210713 TR0101	pH、氟化物、镍、铜、锌、铅、总铬、镉、汞、砷	表层 (0-20cm)	黄色、砂土、干、少量根系	1 次/点/天，共 1 天
	厂界内 南侧	N:37°44'24", E:106°17'33"	W20210713 TR0201			黄色、砂土、干、少量根系	
	厂界内 西侧	N:37°44'25", E:106°17'31"	W20210713 TR0301			黄色、砂土、干、少量根系	
	厂界内 北侧	N:37°44'28", E:106°37'31"	W20210713 TR0401			黄色、砂土、干、少量根系	

表 2-2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pH	《土壤 pH 的测定》 (NY/T 1377-2007)	/	PHS-3E pH 计 /F018	2020.07.22~ 2021.07.21
氟化物	《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(GB/T 22104-2008)	2.5ug		
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F029	2019.07.24~ 2021.07.23
铜		1mg/kg		

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1-2019）	1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F029	2019.07.24~ 2021.07.23
总铬		4mg/kg		
铅	《土壤质量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41-1997）	0.1mg/kg		
镉		0.01mg/kg		
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（GB/T 22105.1-2008）	0.002mg/kg	AFS-230E 原子 荧光光度计 /F028	2020.07.22~ 2021.07.21
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（GB/T 22105.2-2008）	0.01mg/kg		

表 2-3 执行标准一览表

项目	执行标准
镍、铜、铅、镉、汞、砷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1
pH、氟化物、锌、总铬	/

三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1、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，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/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2、检测期间，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样品的采集、布点、样品的保存均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；

3、土壤的采集、制取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相关要求；

4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；

5、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实验、平行样及带国家有证标准物质的质控措施；（土壤检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）

6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3-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平行样相对偏差（%）	国家质控样（个）	是否合格
pH	/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氟化物	0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镍	0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铜	/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锌	0.74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铬	0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铅	1.5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镉	2.1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汞	0.11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砷	3.1	1（有证标准物质）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2021 年 07 月 14 日~07 月 16 日				筛选值 第二类 用地	是否 达标
检测项目	单位	W20210713 TR0101（厂 界内东侧）	W20210713 TR0201（厂 界内南侧）	W20210713 TR0301（厂 界内西侧）	W20210713 TR0401（厂 界内北侧）		
pH	无量纲	8.8	8.4	8.4	8.8	/	/
氟化物	mg/kg	382	333	331	410	/	/
镍	mg/kg	18	17	19	20	900	是
铜	mg/kg	ND	ND	ND	ND	18000	是

锌	mg/kg	43	46	41	47	/	/
总铬	mg/kg	58	57	50	49	/	/
铅	mg/kg	7.9	8.5	7.7	8.2	800	是
镉	mg/kg	0.20	0.13	0.13	0.13	65	是
汞	mg/kg	0.049	0.047	0.033	0.058	38	是
砷	mg/kg	6.64	5.23	5.50	5.78	60	是

备注：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五里坡垃圾填埋场厂界内东侧表层土中 pH 为 8.8，氟化物为 382mg/kg，镍为 18mg/kg，锌为 43mg/kg，总铬为 58mg/kg，铅为 7.9mg/kg，镉为 0.20mg/kg，汞为 0.049mg/kg，砷为 6.64mg/kg，铜为未检出；厂界内南侧表层土中 pH 为 8.4，氟化物为 333mg/kg，镍为 17mg/kg，锌为 46mg/kg，总铬为 57mg/kg，铅为 8.5mg/kg，镉为 0.13mg/kg，汞为 0.047mg/kg，砷为 5.23mg/kg，铜为未检出；厂界内西侧表层土中 pH 为 8.4，氟化物为 331mg/kg，镍为 19mg/kg，锌为 41mg/kg，总铬为 50mg/kg，铅为 7.7mg/kg，镉为 0.13mg/kg，汞为 0.033mg/kg，砷为 5.50mg/kg，铜为未检出；厂界内北侧表层土中 pH 为 8.8，氟化物为 410mg/kg，镍为 20mg/kg，锌为 47mg/kg，总铬为 49mg/kg，铅为 8.2mg/kg，镉为 0.13mg/kg，汞为 0.058mg/kg，砷为 5.78mg/kg，铜为未检出。其中，上述检测点位中镍、铜、铅、镉、汞及砷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（基本项目）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；执行标准对 pH、氟化物、总锌及总铬未做要求，故不予评价。

此页无正文

报告编制: 薛爱珍 审核人: 刘晓萍 签发: 郭春茹
日 期: 2021.7.21 日 期: 2021.7.21 日 期: 2021.7.21

宁夏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